

附件 1

2024 年度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职能职责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

（2）负责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措施建议。

（3）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

（4）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意见及措施。

（5）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6）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政策，研究拟订全县重大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7）牵头整合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8）负责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9）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0）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粮食行业发展及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11）贯彻落实国家扶贫以工代赈政策，编制扶贫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12) 负责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2、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编制数 51 个，内设股室 17 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股）、综合改革规划股、政策法规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股、服务业股、社会发展股、农村财经股、工业股、能源股（节能监察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股、对口支援办公室、价格调控股（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信息中心、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管理股、粮食与物资调控股（军粮供应股）。下辖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24.5 万元，支出预算 2024.5 万元，收入决算 3126.7 万元，支出决算 3126.7 万元。

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1 万元），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1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基本支出 81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8 万元。开支主要围绕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工会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离退人员相关费用。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紧紧围绕县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我局加大对“三公”经费的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在物价节节攀升的情况下，确保“三公”经费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285.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石漠化项目专项、2023-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粮油物资储备专项、产业项目建设指挥部专项经费、园区调区扩区专项、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135”工程升级版扫尾批标准厂房项目奖补及其他代管资金等。其中机关运行方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支出、经济协作专项支出、项目包装和上争资金专项支出、粮食行政管理专项支出、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专项支出、重点项目专项支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主要绩效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固定资产投资稳中争优。2024年1-12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96亿元，增速11.6%，排全市第2，超额完成增速8.6%的年初预期目标。

2. 争资跑项实效明显。超长期国债方面，第三批设备更新下达资金0.53亿元。中央预算内项目方面，实施中央预算内项目4个，争取资金0.66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方面，实施专项债券项目2个，发行专项债券2.75亿元。

3. 增发国债项目加速推进。2024年初已下达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7个，争取国债资金3.23亿元。。

4. 重点项目蹄疾步稳。1-10月，省级重点项目2个，完成投资10.76亿元，市级重点项目22个累计完成投资32.89亿元，占年度任务的78.9%。县级重点项目90个，总投资472.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5.61亿元，完成投资47.07亿元。

5. 新能源新动能发力在即。我县“十四五”期间实施的17个集中式风力光伏项目中，有7个项目列入了省重点支持清单，总投资29.5亿元，总装机容量460兆瓦。

6. 十四五调区扩区有序推进。调区方案通过省发改委的联审，市政府向省政府行文请示通过新田产业开发区调区方案，且省发改委已公示，调区工作基本完成。扩区正在制定方案，稳评、土地集约评价、扩区可研、扩区规划方案、环评、产业规划已完成初稿。

7. “八大行动”成效满满。产业培塑，6家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市赛。创新提升，出台《新田县县派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新田县县派科技特派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创设“双轨选派”机制，探索“一二三”服务模式。激发需求，1-10月，共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24个，总投资34.61亿元，其中引进“一主一特”产业项目占比67%，2亿元以上项目7个；改革攻坚，创新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工作清单》，整理21个部门服务企业的63项责任清单和77项服务清单，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落实落地。主体强身，全县净增经营主体1695户，其中净增企业422户、完成“个转企”123户，分别完成年度发展预期的84.58%、93.78%和223.64%。区域共进，桂新高速及连接线全面开工建设；积极协调推进永清广高铁、兴永郴赣铁路、S71华常高速（南延段）等重大交通项目的争取。安全守底，门楼下乡舍子源村“6·5”山体滑坡灾害成功避险案例在“湖南应急管理”公众号通报表扬。民生可感，32项民生指标已完成22项，工作总体态势进入最后收尾

阶段；项目验收率方面，我县需在湖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监控平台完成验收的指标共 32 个，验收率为 94.28%，（预计年底完成）其余指标均按序时推进。

8. 重点工作全面发力。县发改局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序，其中规划方面，“十五五”规划初步拟定 16 个研究课题，已经县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启动前期工作。环资方面，协助鲁丽木业年产 50 万立方米高端饰面功能项目获得市发改委能评批复。法规方面，完成市专治办转发的 2 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诉函；出台《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国动人防方面，开展“国防动员教育宣传展板进校园活动”，发放《国防人防宣教手册》及《国防教育知识问答 100 题》2000 余册；与县委宣传部、武装部举行“2024 年秋季新兵入伍欢送仪式暨全民国防教育主题文艺汇演”；顺利完成防空试鸣日城区防空警报鸣响率达 100%。行政审批方面，办结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274 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150 件。粮食方面，完成县储粮轮换任务 1100 吨，新增储备入库任务 3200 吨，总入库 4300 吨。物价方面，收到价格认定协助 49 起，涉及价格认定金额 90 万余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争取 12 月初完成县级自验工作；基本完成我县殡葬服务性收费相关事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虽然该办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量化，使用定性指标较多，数量指标较

少；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质量不高。项目实际支付资金较少、结余资金较多。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